

物业企业自查

操作手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5月

引言

为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个一”工作机制，需全省物业企业运用省厅“安全检查系统”物业企业自查模块按时完成项目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加大问题隐患整改力度，提升项目本质安全。

物业企业自查模块包括 PC 端和闽政通移动端，其中 PC 端主要是物业企业管理员登录后对企业及项目需检查人员进行角色配置；配置完成后各检查人通过闽政通移动端开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以及项目反馈人进行整改反馈等功能，详见后续章节。

如有操作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591-87752606

1、PC 端

1.1 系统地址

地址：https://220.160.52.164:9067/#/login_qy

1.2 物业企业登录

可通过闽政通扫码登录。

注：物业企业管理员使用闽政通企业版本登录扫码；

 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管系统





1.3 企业检查人员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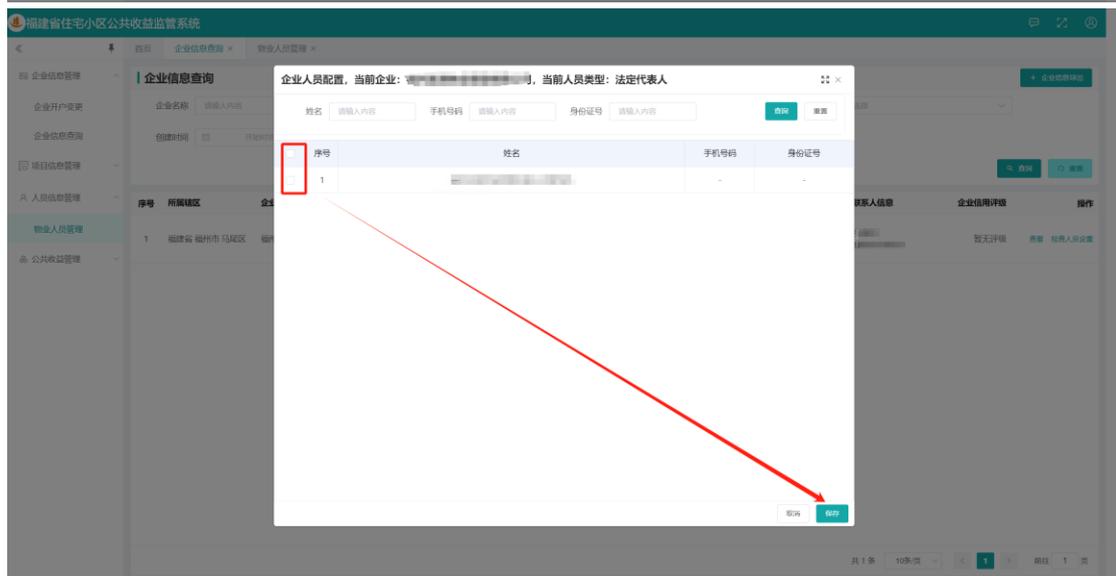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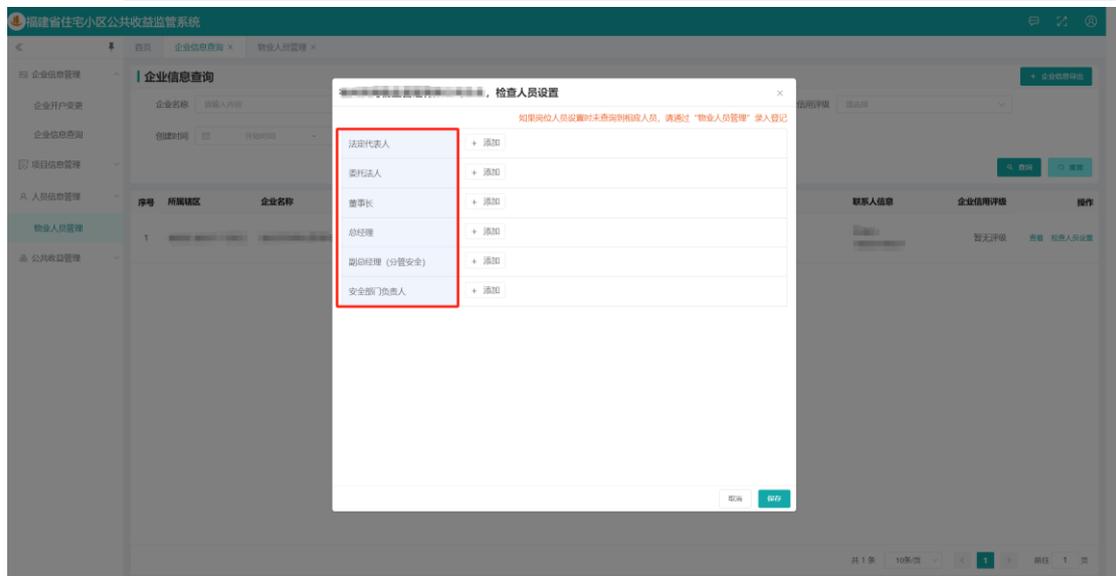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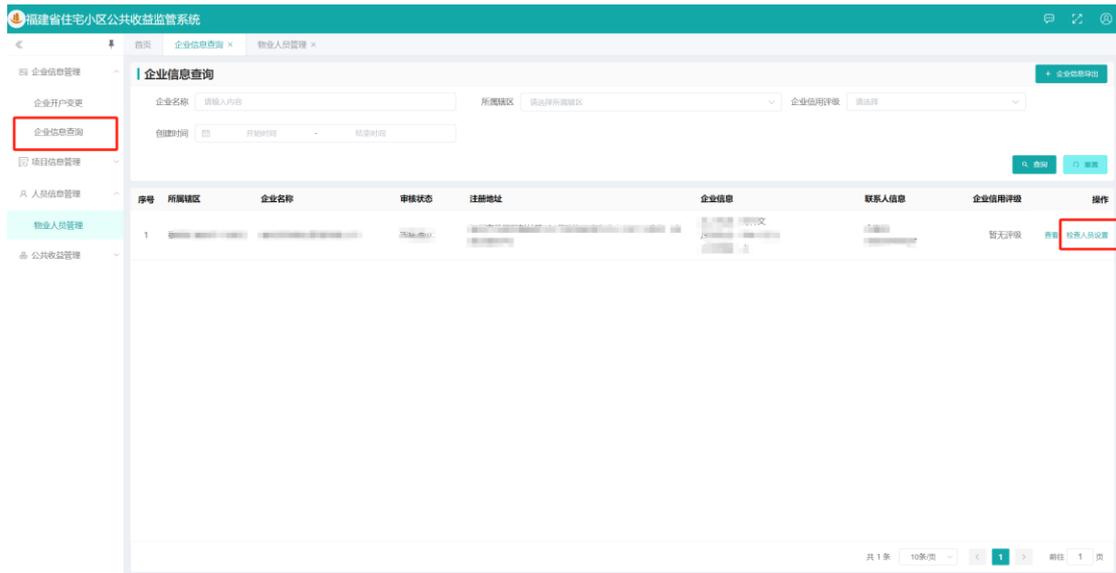
点击点击【企业信息管理】-【企业信息查询】-【检查人员设置】根据对应角色点击【添加】选择企业人员后点击【保存】。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一个企业最少要设置一个人；

注：若添加选择时人员已存在，可直接进行添加。

若没有人员信息可通过【人员信息管理】-【物业人员管理】进行新增，可参考目录 1.5 人员新增操作。。





1.4 项目检查人员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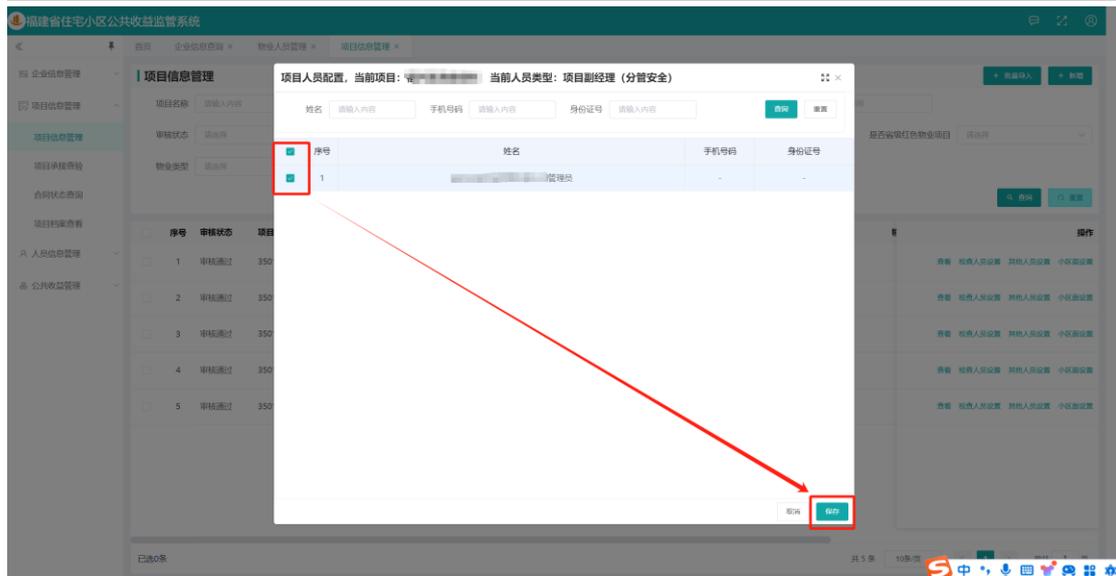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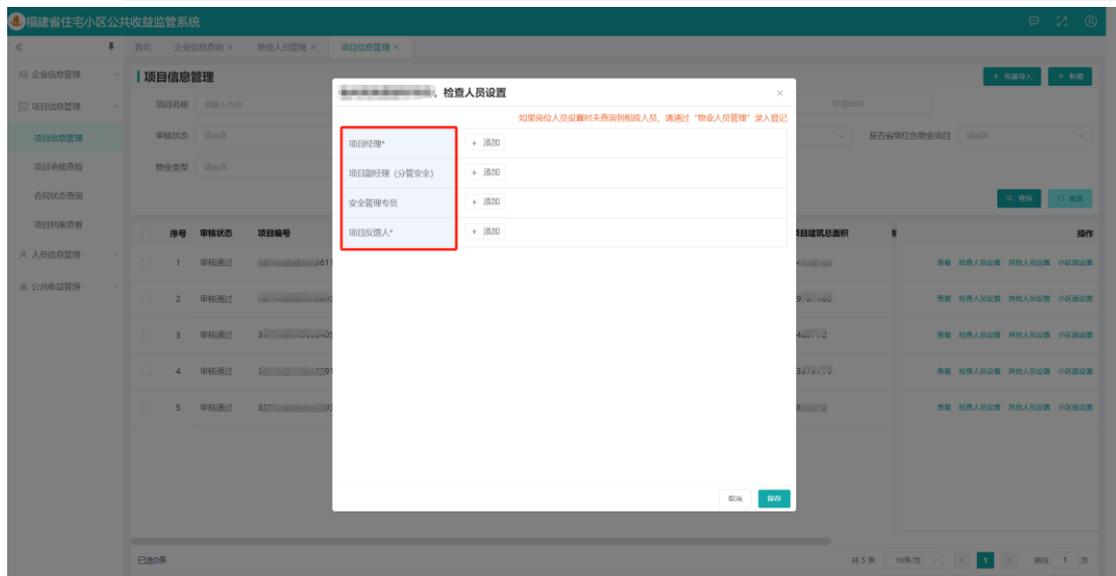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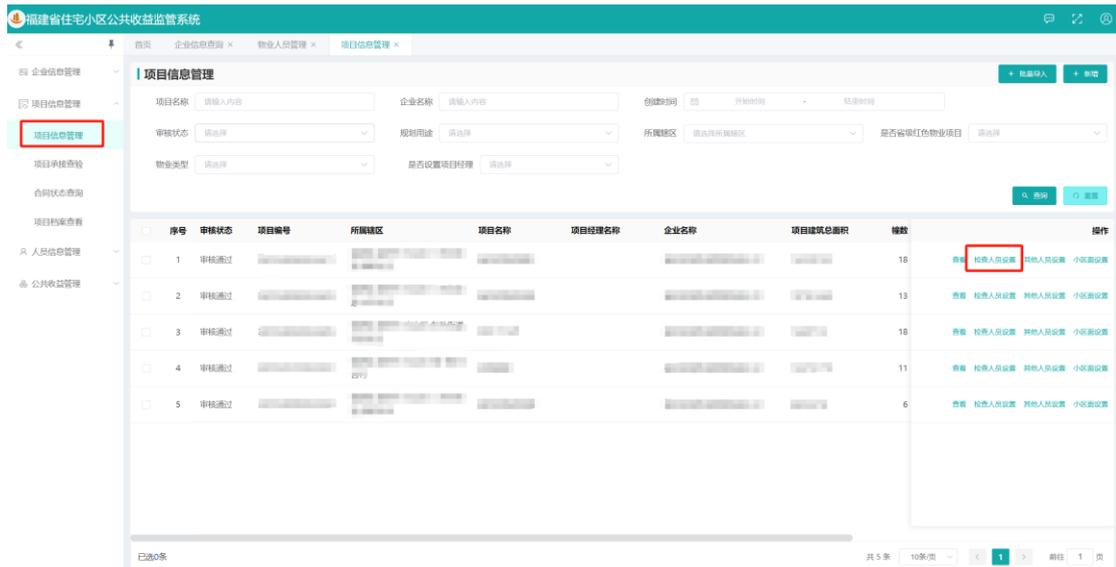
点击【项目信息设置】-【检查人员设置】根据对应角色点击【添加】选择企业人员后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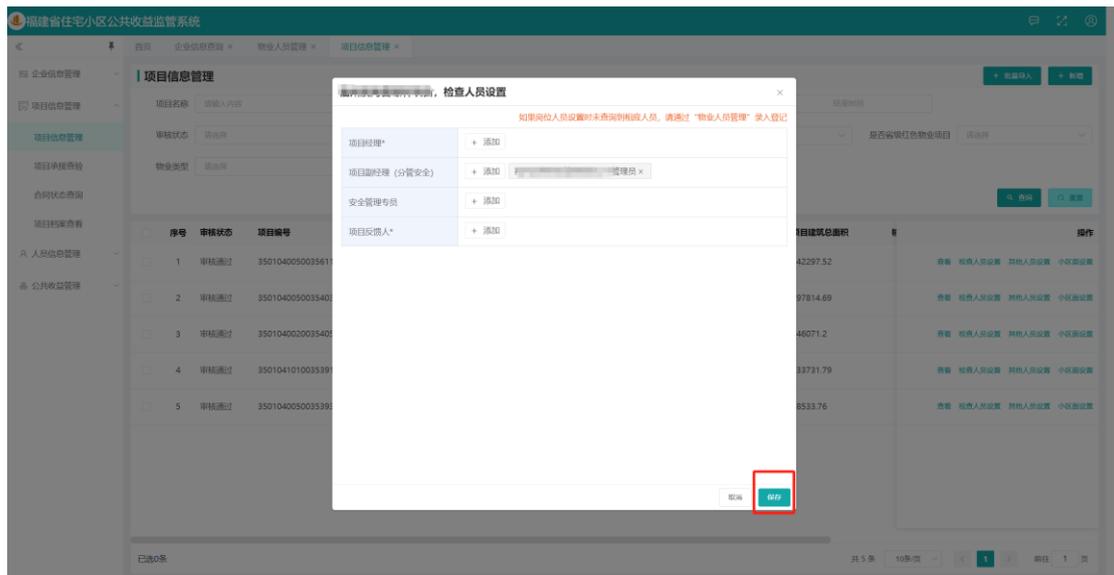
说明：

- (1) 项目经理、反馈人不能为空；
- (2) 反馈人为检查下发时必要条件，必须设置。

注：若添加选择时人员已存在，可直接进行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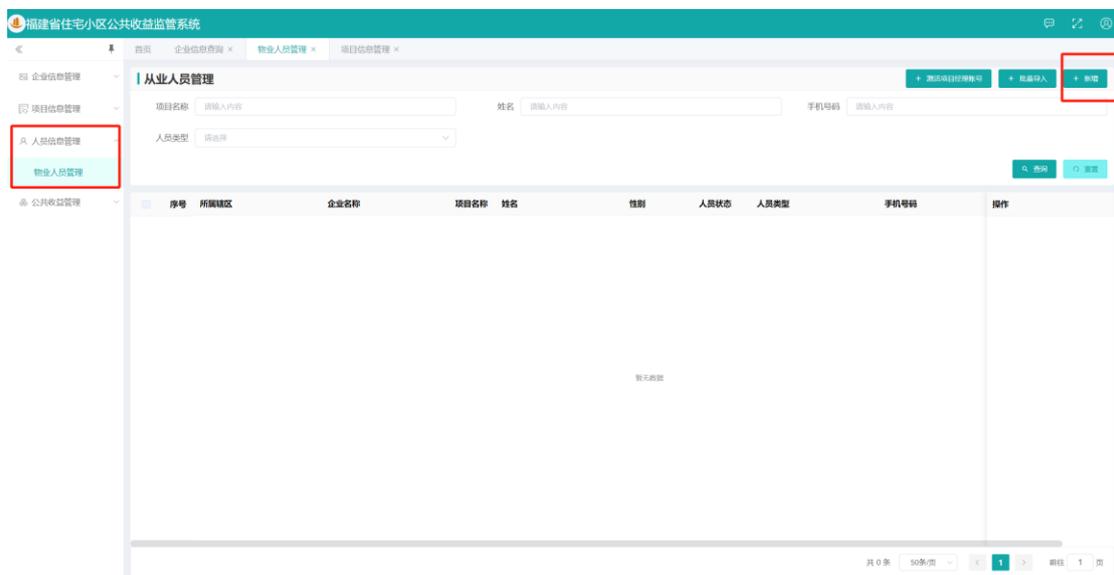
若没有人员信息可通过【人员信息管理】-【物业人员管理】进行新增，可参考目录 1.5 人员新增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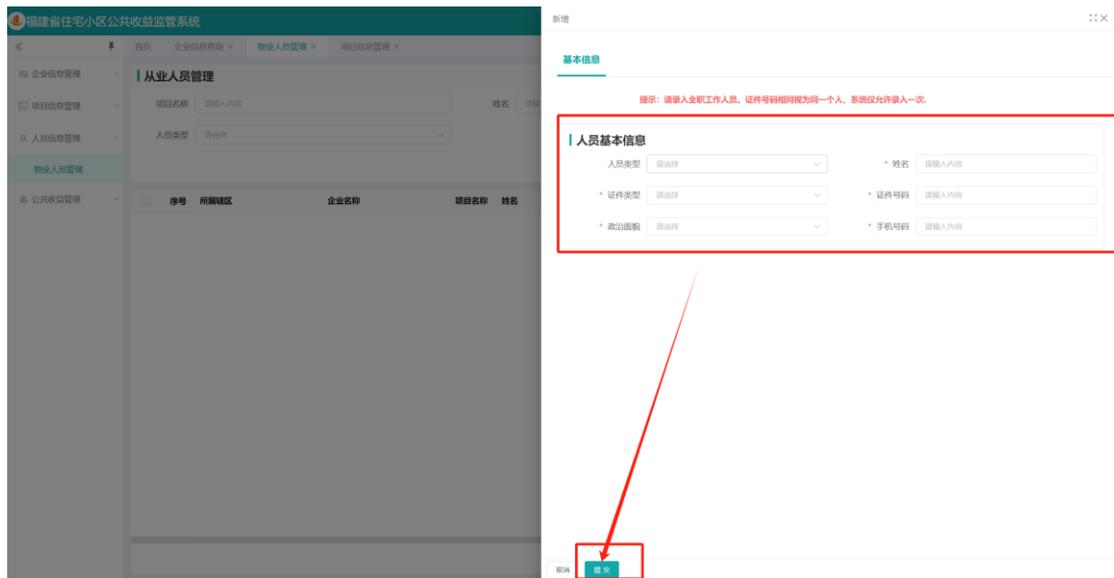




1.5 人员新增

点击【人员信息管理】-【物业人员管理】-【新增】完善相关信息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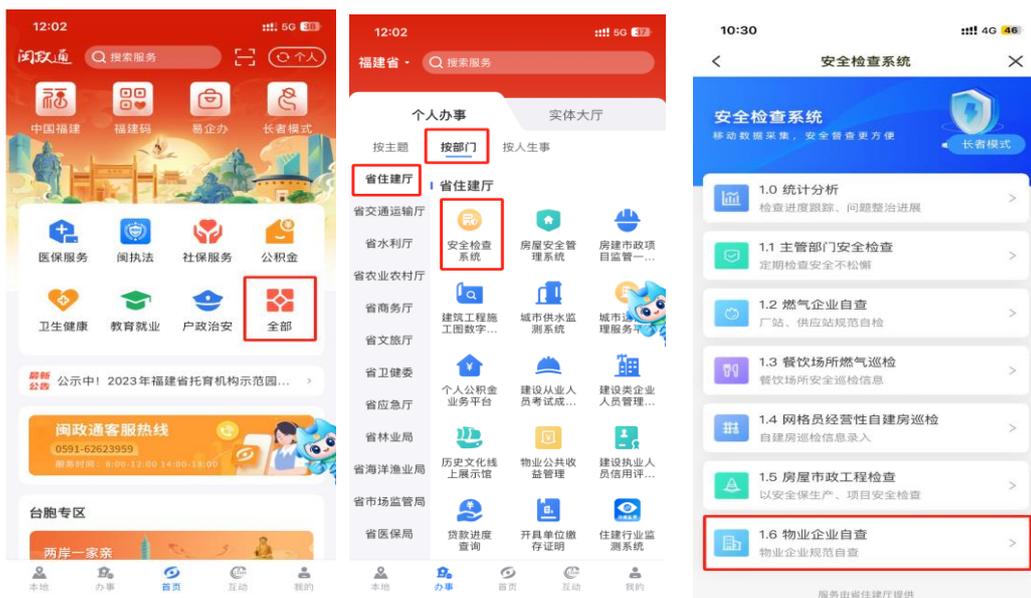


2 闽政通

注：开始检查前，先通过 PC 端进行项目其他人员及反馈人的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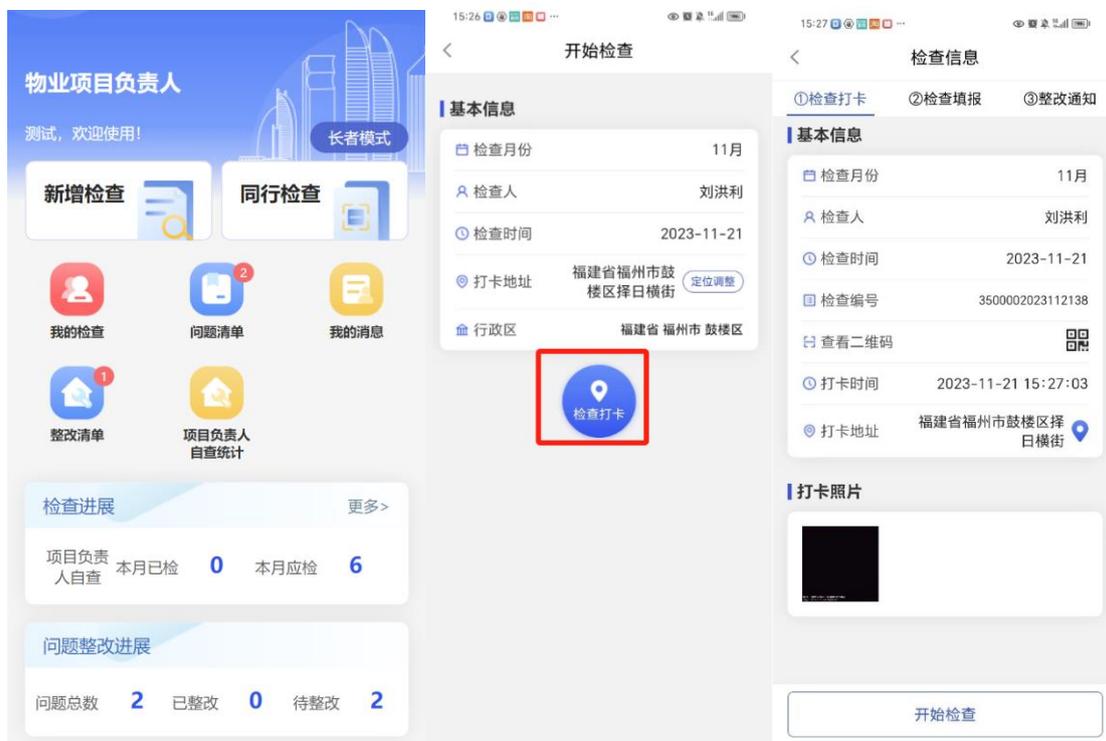
2.1 企业检查人员/项目检查人员登录

通过闽政通-【全部】-【按部门】-【省住建厅】-【安全检查】-【1.6 物业企业自查】。



2.1.1 新增检查

点击【新增检查】-获取基本信息后点击【检查打卡】。



2.1.2 同行人扫码

检查人点击【查看二维码】由同行人点击【同行检查】。



2.1.3 开始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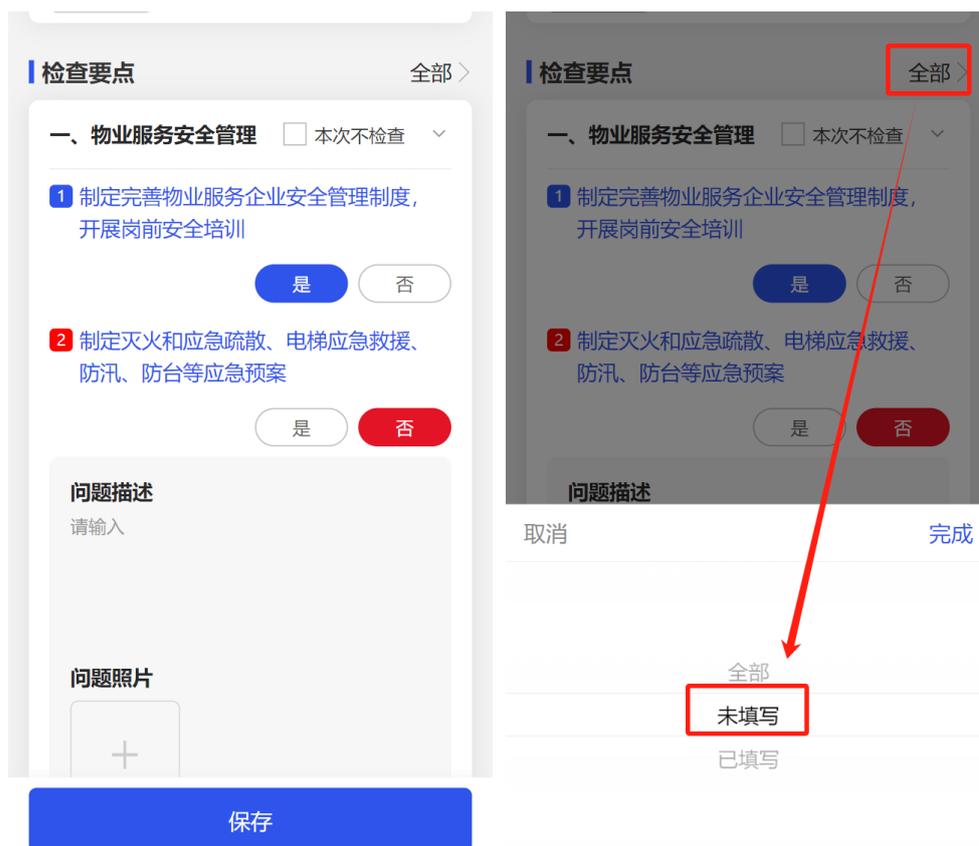
点击【开始检查】-【选择项目】。

注：企业检查可选择企业下所有服务项目；

项目检查可选择自己所服务的项目。

2.1.4 检查要点

根据对应的检查要点结合检查时间情况给予【是】【否】【本次不检查】等操作，选择【否】时需要填写问题描述并上传问题照片；可点击检查要点，选择【已填写】【未填写】便于快速定位未完成项。



2.1.5 检查暂存

对于未完成的检查可点击【保存】，后续可在【我的检查】-【检查填报】【编辑】继续进行检查要点的检查。



2.1.6 完成检查

待检查要点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检查】-【确认】。



2.1.7 下发整改通知

检查要点存在问题的需要输入【整改意见】后点击【下发】。

注：下发时项目反馈人为必填项，物业企业或项目经理通过 PC 端进行设置。

本次检查类型为**物业项目自查**，共发现问题**2**个

①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电梯应急救援、**否**
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

② 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违规装修等**否**
违法违规行为，并在12小时内向相关
部门、街道（乡镇）、居（村）委会报
告

行政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类型为物业项目自查，共发现问题2个

整改意见

请输入

整改截止时间 2024-05-22

暂存

下发

若未存在检查问题时，无需输入整改意见及整改截止时间，选择反馈人后，点击【下发】【确认】自动办结。

本次检查类型为**物业项目自查**，共发现问题**2**个

上

- ①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电梯应急救援、**否**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
- ② 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违规装修等**否**违法违规行为，并在1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居（村）委会报告

行政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温馨提示

确定要下发整改通知吗？

取消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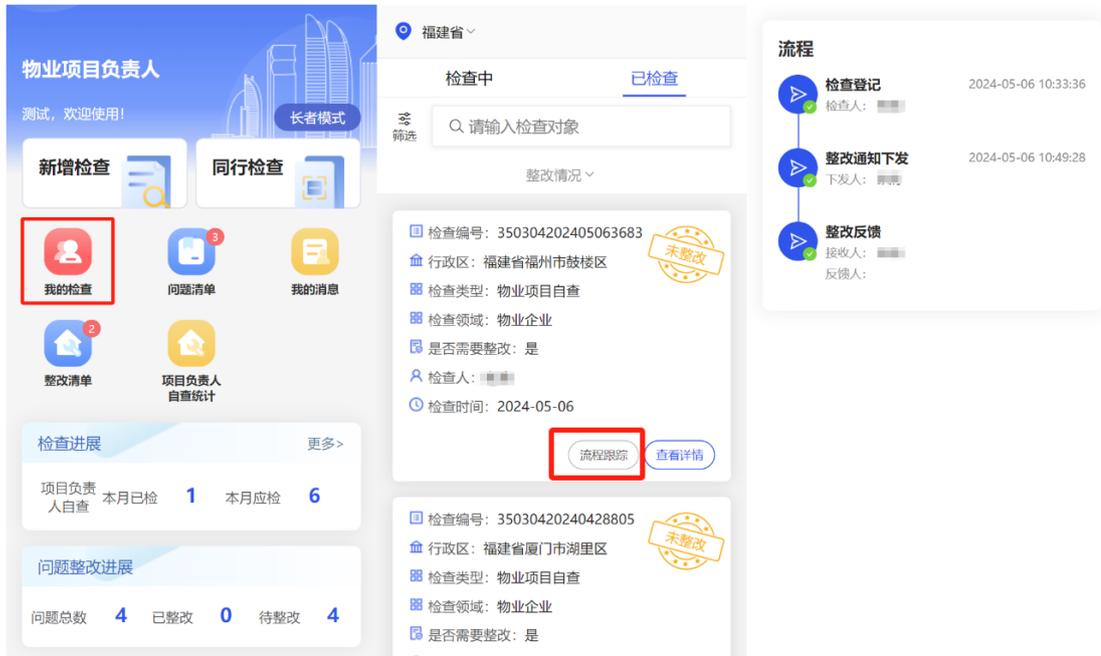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请输入

整改截止时间 2024-05-22

暂存 下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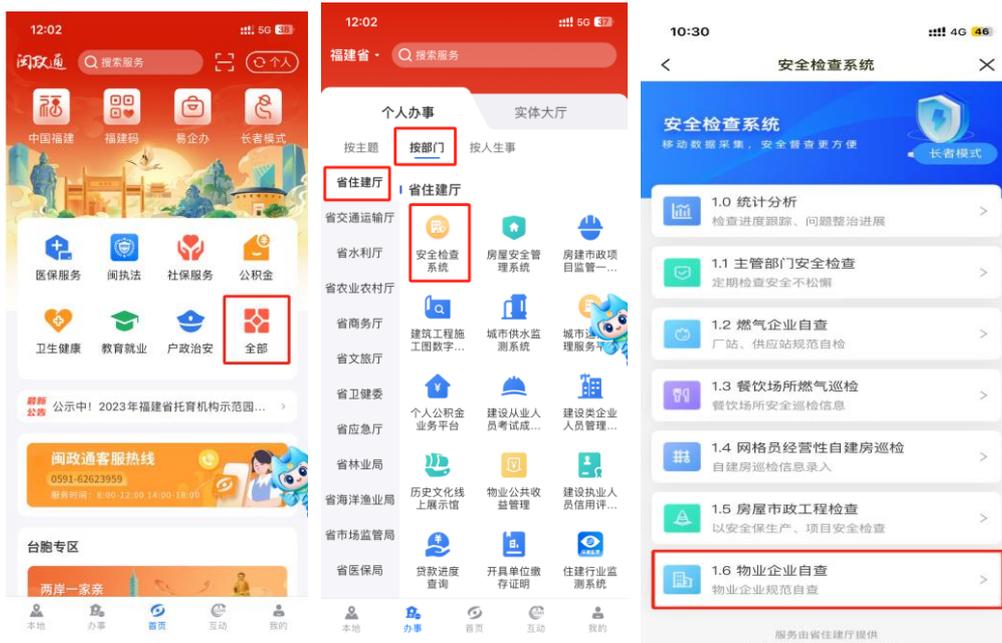
2.1.8 流程跟踪

在首页点击【我的检查】-【已检查】-【流程跟踪】。



2.2 反馈人登录

通过闽政通-【全部】-【按部门】-【省住建厅】-【安全检查】-【1.6 物业企业自查】



2.2.1 整改清单

反馈人登录后点击【整改清单】可查看待整改的整改通知书。



2.2.1 整改反馈

点击【整改反馈】后输入可查看检查问题项具体信息，输入整改反馈内容并上传整改后照片或附件点击【反馈】-【确定】即可。

